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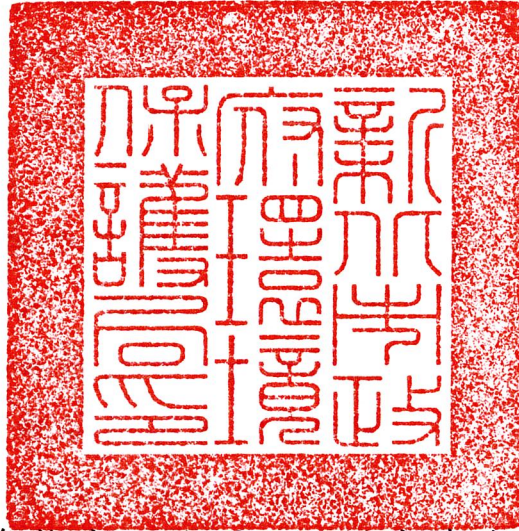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維字第1142634487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排出清除方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第12條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所稱之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三)非屬前二款之回收項目：

1、廢乾淨塑膠袋：指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單一塑膠材質之購物用提袋及包裝袋（不含複合性材質），且其袋內外不得含有固體雜質及油脂。

2、廢食用油：指食品加工、餐飲烹煮後產生之各類動、植物性油脂。

3、廢銅：指各類以銅為主體之製品。

4、包裝用發泡塑膠（保麗龍）：指採用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苯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發泡塑膠製成之乾淨包裝用保麗龍，且不得含有鐵條、鐵絲、鐵釘、混凝土、泥土、油垢、青苔、膠帶等雜質。

5、廚餘：指被拋棄之食物及其殘渣，含果皮（殼）類、植物殘渣類、水果類、蔬菜類、軟殼類、園藝類等蔬果，以及米食類、麵食類、豆食類、肉類、零食類、罐頭食品類、粉狀類與其他類，且含各式過期食品及剩菜剩飯。但不含樹枝與樹幹、動物骨頭、硬殼及未經烹煮之生肉、生內臟等生肉製品。

二、本市家戶及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及排出：

（一）家戶產生者：

- 1、依本市規定時間及資源回收車或清潔隊指定之車輛到達停靠收集點，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回收清除，且不可摻雜非回收項目。
- 2、排出廢乾淨塑膠袋、廢玻璃容器、包裝用發泡塑膠（保麗龍）、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與廢鉛蓄電池應確實分類，分開單獨交付回收。
- 3、易燃物（卡式瓦斯罐、打火機、點煙器等）應先將內容物用盡或排空後，單獨交付回收。
- 4、廚餘排出時應瀝乾水份，並不得摻雜一般、資源垃圾及雜質等。
- 5、如以塑膠袋盛裝，應使用可由外觀辨明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材質。

（二）家戶以外非事業產生者：

- 1、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2、委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回收處理或交付資源

回收個體戶清除。

3、廚餘得委託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

4、少量排出者，得比照家戶產生者之分類及排出方式，依本市規定時間及資源回收車或清潔隊指定之車輛到達停靠收集點，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回收清除；資源垃圾及廚餘，清潔隊車輛無法負荷或超量者，得經各區清潔隊同意後，自行載運至清潔隊設置之回收設施，交付回收清除。符合公告事項第1項第3款第5目規定之廚餘始得交付清潔隊，如交付椰子殼、榴槤殼、甘蔗皮或其他長纖果皮，應將果殼（皮）長、寬尺寸裁切小於10公分。

5、政府機構或公私立學校排出量超過前目規定者，應優先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交付清潔隊收運者，得經各區清潔隊同意後，另行約定排出時間、地點或自行載運至清潔隊設置之回收設施，交付回收清除，但應符合該清潔隊指定之分類方式。

(三)家戶產生裝潢修繕廢棄物（如衛浴設備、馬桶、洗臉盆、壁櫥、櫥櫃、隔間牆板等裝潢物及營建廢棄物等）回收項目清除方式與處理場所，應優先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家戶產生之一般垃圾（應使用貼有本市或臺北市製作防偽標籤之專用垃圾袋、環保兩用袋及其他袋狀容器盛裝，且不得超過袋口上緣），應自行至本局「新北樂圾車」網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交付循線垃圾車或清潔隊指定之車輛，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清除；巨大垃圾則應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預約後，再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排出。

四、公寓大廈（社區）產生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

目，應以下列方式清除及處理：

- (一)優先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依公告事項第3項規定方式交付本局各區清潔隊清除及第2項規定分類及排出。
- (三)向所在轄區清潔隊申請專車收運經同意後，於清潔隊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交付。惟若發現違反本公告規定經勸導達3次以上者，清潔隊得停止專車收運，且自最後一次違規日起1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其所產出之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應自行至本局「新北樂圾車」網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依公告事項第3項交付循線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清除。
- (四)公寓大廈（社區）之建築物內若包含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如餐館業、零售式量販業及超級市場等）者，管理委員會未向本局以書面申報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分流處理計畫並獲核備前，該公寓大廈（社區）產生之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實際排出情形與前項申報計畫不符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

五、本局各區清潔隊係以收運家戶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為主，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應優先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交付清潔隊收運者，少量排出者得依公告事項第3項規定方式交付本局各區清潔隊清除及第2項規定分類及排出，排出量超過前述規定者，應向所在轄區清潔隊申請專車收運經同意後，於清潔隊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交付，並應遵守垃圾分類等規定，如查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與廢棄物排出相關規定之情事，自本局裁處書送達之日起1年內，清潔隊得拒收其所產生之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

應回收項目。

- 六、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及依廢棄物清理法所核准之方式處理。
- 七、本市垃圾清運相關資訊請至「新北樂圾車」網站（<https://crd-rubbish.epd.ntpc.gov.tw/>）查詢，交付資源垃圾亦可參考本局「黃金資收站」網站（http://recyclebank.epd.ntpc.gov.tw/gold_area/about.aspx），另有關各類家戶所產生資源回收物品之交付方式，請參考「回收物品易查通」網站（<https://recycle.ntpc.gov.tw/Article/Index/category16>）。
- 八、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道路、公有設施及其他公共區域。非行人於戶外活動期間飲食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類此容器內。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處分。
- 九、本府103年12月30日北府環資字第1032201589號公告、本局106年1月26日新北環資字第1060137582號公告及本局108年4月16日新北環資字第1080662600號公告，自112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程大維